

项目编号： HYGJ-XF-442

合同编号： GHXA2024003

《彬州市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彬州市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签订时间： 2024. 7. 15

《彬州市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彬州市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同包 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投标采购的方式，选定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3 标）

2.项目编号：HYGJ-XF-442

3.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4、项目规划范围：彬州市北极镇（新景村、旺安村、后玉村）、
水口镇（牛三堡村、西二屯村、水口村）6个村

5、规划内容及要求：在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并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确定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国
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住房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道路交通规
划、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防灾减灾
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及近期建设行动等，按照《陕西
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开展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

第三条 工期要求和技术要求

1、工期要求

工期：2024-07-03 00:00:00 至 2024-12-30 00:00:00（因甲方
或国家、陕西省、彬州市政策要求影响项目进度，则工期顺延）。

规划服务期：规划审批完成后二年内

（1）2024年07月03日——2024年07月19日，开展基础资料
收集、现状调研等前期工作。

（2）2024年07月20日——2024年08月19日，编制规划初稿，
并组织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听取意见。

（3）2024年08月20日——2024年09月19日，完成初稿修改

形成评审稿，开展县级专家评审会议。

(4) 2024 年 09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符合性审查和报批、成果公告、成果汇交备案。

2、技术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律、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陕西省下发的《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及咸阳市关于国土空间体系下村庄规划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 应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条 提交规划成果

提交各村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陆套，规划数据库壹套，其他电子资料壹套。

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板，最终成果内容可根据中、省、市相关文件、规范导则要求及地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数据格式为：规划文本的电子版提交 docx 和 pdf 格式，图件的电子版分别提交 jpg、dwg 或 shapfile 格式，数据库提交 dwg 或 shapfile 格式，附件电子版提交 pdf 格式。纸质成果装订为 A3 格式，共 6 套，电子版成果储存光盘 6 张，提供的成果数据应满足对应村庄规划和管理工作要求。

1、乙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方案报批审查稿，方案成果

内容包括如下：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的内容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2）图件成果

①必备图件

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②可选图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示意图、建筑风貌示意图等。

不足之处，根据设计方案，选择需要的表达设计意图的图件。

（3）村庄规划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区

的范围和边界，以 Shapefile 格式提交。具体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操作平台标准另行制定。

（4）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报告、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5）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2、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2图1表1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

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

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近期建设项目表

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元）。

2、合同价含专家咨询费、规划评审、验收、规划服务期等项目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支付工作费用

（1）规划编制完成前期摸底、调研，形成初稿，待甲方审定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274800.00元）。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5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

（3）成果通过省级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会后，并按意见修改完善

提交正式成果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183200.00 元）。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0672 0000 1973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规划编

制结果准确可靠。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2、乙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规划编制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甲交付工作成果。

(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第八条 履行合同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规划成果编制资料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双方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7.15

乙方单位：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7.15